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學位學程、班)、師資培育中心導師(以下簡稱職涯導師推薦單位)，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 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
- 三、本校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課程規劃且瞭解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輔導學生就業熱忱之該系(所)專(兼)任教師。
- 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由職涯導師推薦單位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 1 名，任期 1 學年。
 - (二)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可連任。
 - (三)職涯導師推薦單位推薦名單，於每年 7 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諮商職涯中心）彙整。
 - (四)職涯導師每年發聘 1 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職涯導師推薦單位主管應推薦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職涯導師推薦單位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諮商職涯中心。
 - (五)職涯導師以輔導一般生為主，在職專班不須推派職涯導師。
- 五、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提供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協助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方向。
 - (三)協助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學務處諮商職涯中心轉介之輔導。
 - (四)推廣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 UCAN 施/解測活動辦理及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五)協助諮商職涯中心推動職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訊息宣導。

(六)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

(七)期末繳交職涯導師工作自我檢核表及推動職涯輔導活動學生回饋單(有申請/辦理學生職輔活動者)

六、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院、系、所、教務處、諮商職涯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密切配合。

七、職涯導師之權益:

(一)每年頒發聘書，並可優先申請校內外職涯相關活動經費補助。

(二)參與諮商職涯中心辦理之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輔導知能講座可獲得輔導知能時數。

(三)代表學校出席校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及培訓課程，相關交通費用由諮商職涯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支出。

(四)擔任職涯導師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標準。

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諮商職涯中心辦理。

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導師工作經費項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並將視當年度核定經費適時調整。

惟原專班、觀餐系、諮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

職涯導師推薦單位有超過 1 位擔任職涯導師者，則由職涯導師推薦單位自行調配職涯導師費。

學生數少於 30 人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職涯導師費減半發放。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